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當局認為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可劃分為以下幾方面 —

- (A) 澄清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
- (B) 索取和披露資料及保密；
- (C) 設立仲裁機制以釐定流動網絡營辦商就進入土地向業主繳付的費用，而有關費用須根據仲裁員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繳交；
- (D)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強制持牌人共用設施方面的權力範圍；
- (E) 補救措施；及
- (F) 行文及雜項修訂。

(A) 澄清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

2.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有關在法律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政策文件」中，當局已闡明其政策是要把電訊局長現有若干行政措施正式納入條例草案內，以進一步加強制衡電訊局長權力的法定措施，及確保實行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

3. 我們將會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以下對電訊局長作出的規定 —

- (a) 電訊局長有責任說明理由，於新訂第 6A 條的規定下解釋其所得出的意見或何以偏離其發出指引行事；解釋為何拒絕根據新訂第 7 條發出牌照，及為何於第 34 條下撤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等。
- (b) 電訊局長有責任在作出根據新訂第 14(1A)條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土地、根據經修訂第 34 條撤消或

暫時吊銷牌照、根據經修訂第 36A 條作出互連決定、根據新訂第 36AA 條指示持牌人共用設施，及根據經修訂第 36C 條施加罰則等決定之前，給予受影響各方面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適當地考慮該等申述。

- (c) 電訊局長有一般權力可根據新訂第 6D 條發出指引，並有責任發出指引，以說明處理根據新訂第 7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時所應遵從的發牌準則，及根據新訂第 14(5A)(a)條釐定進入遮蔽地方的收費的原則。
- (d) 電訊局長有一般權力可根據新訂第 6C 條徵詢受影響各方面及公眾的意見，並有責任在發出指引說明根據第 14 條釐定進入遮蔽地方的收費的原則前，及發出指引闡述分別根據第 36A 條及第 36AA 條作出互連決定及指示持牌人共用設施的原則，徵詢受影響各方面的意見。
- (e) 在經修訂第 36A 條及新訂第 36AA 條作出互連及共用設施方面，訂明計算成本的標準及須考慮的因素。
- (f) 規定電訊局長在決定根據經修訂第 34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時，及在根據第 36C 條施加罰則時，須相稱地及合理地行事。

(B) 索取和披露資料及保密

4. 部分代表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第 7I、35A 和 36D 條賦予電訊局長索取及查閱資料的權力，表示關注。雖然我們認為電訊局長已受行政責任所約束，不能任意行事，但同意可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以便更清楚反映我們之政策目的。

5.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訂明電訊局長不會根據第 7I、35A 及 36D 條迫令持牌人／非持牌人出示不能被強迫在民事訴訟中向原訟法庭提供作為證據或出示的資料或文件；

- (b) 訂明當持牌人／非持牌人根據第 71、35A 或 36D 條向電訊局長披露資料，即使該等資料是其與第三者簽訂保密協議內受若干披露規例所管限的資料，都可免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c) 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將根據第 35A 及 36D 條在機密情況下向其提供的資料保密，並只可因符合公眾利益及讓在指定情況下提供資料者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才可披露該等資料；
- (d) 更清楚限定電訊局長只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本條例的條文、牌照條件及電訊局長的裁決和指令而行使第 71 及 35A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只會為調查任何涉嫌違反或違反本條例的條文或電訊局長的裁決或指令或牌照條件等行為，而行使第 36D 條所賦予的權力。

(C) 設立仲裁機制以釐定流動網絡營辦商就進入土地向業主繳付的費用，而有關的費用須根據仲裁員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繳交

6. 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在香港日益重要，故基於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設立一個新機制，確保在有關方面未能達成商業協議的情況下，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亦可遍及遮蔽地方。不過，隧道及鐵路營辦商對這項建議表示關注，尤其是有關電訊局長可釐定持牌人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所繳付的費用的角色。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建議有關費用應由第三者釐定。

7. 我們希望重申：

- (a) 電訊局長受行政法例所約束，必須合理地而非任意地行事。

- (b) 在條例草案內訂立這項條文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流動電訊服務遍及全港。

我們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代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擬作出既可消除他們的憂慮，又可達到我們政策目標的改善建議。

8. 我們建議，若持牌人與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則仍應按照新訂第 14(1A)及 14(1B)條的規定，由電訊局長在考慮公眾利益和有關因素後，決定持牌人有進入土地的權利，及訂定有關進入土地的技術規定，但釐定所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繳費的條款和條件的權力，應由持牌人或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呈請有關方面裁決。

9. 根據條例草案，電訊局長若信納有關授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並已顧及新訂第 14(1B)條所載列的因素，可根據新訂第 14(1A)條作出授權。我們建議作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就所作出的授權提供理由及訂明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電訊局長所作出的授權可包括有關進入權利的技術規定，以反映其考慮因素，例如所設置無線電通訊設施的位置、技術安排及容量。這些均為電訊局長在新訂第 14(1B)(b)條下所必須顧及的有關因素。

10. 根據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若有關方面未能就所須繳付的費用達成協議，有關費用將由電訊局長釐定。我們建議作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第 14(5)(b)條訂明由一名仲裁員代替電訊局長釐定有關費用。根據第 14(5A)(a)條，仲裁員所裁定的費用必須是公平和合理，並須按照仲裁員根據第 14(5)(b)條作出仲裁時所訂定的繳費條款和條件繳付。

11. 鑑於四家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隧道的營辦商進一步要求當局保證所釐定的費用將會是公平和合理，我們建議在有關仲裁安排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內列述以下各點：-

- (a) 除訂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繳付的費用必須是公平和合理這個大原則外，仲裁員亦應考慮：
 - (i) 成本、財產價值及可從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等因素；
 - (ii) 電訊局長諮詢有關方面後就收費的原則發出的指引；及
 - (iii) 電訊局長就所作出的授權說明理由及訂定有關進入權利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 (b) 電訊局長將於諮詢受影響各方面後，發出有關收費原則的指引。
- (c) 仲裁員若在仲裁程序中，發現在行使所賦予的進入權利方面存在技術要求以外事宜的爭議，並認為在未就該等事宜作出裁決的情況下，
 - (i) 雙方仍未能就合約的任何部分達成協議，或
 - (ii) 不能釐定有關費用及繳費條款和條件，

則仲裁員亦可就該等事宜作出仲裁。

(D)電訊局長在強制持牌人共用設施方面的權力範圍

12. 根據現時所草擬的第 36AA 條，電訊局長獲授權指令「任何持牌人或人士」在指定情況下與他人共用其所擁有或使用的設施。這項條文將只適用於受《電訊條例》規管或被視為受該條例規管的持牌人。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便更準確反映我們之目的。

13. 我們建議把有關共用設施的第 36AA 條的範圍，局限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持牌人。

(E) 補救措施

14.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已指出，英國的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1984 Telecommunication Act)把提出申索的權利賦予任何可能因他人違反牌照條件而受影響以致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我們同意這方針，並建議修訂第 39A 條以澄清這點。

15. 我們建議以英國的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為藍本作出修訂，以便更清楚界定何等人士有權根據第 39A 條提出申索以尋求補償。我們可以把範圍局限於可能因該條文所載列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

(F) 雜項及行文修訂

16. 我們亦擬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行文修訂。有關詳情載述於附件開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17. 附件載述當局準備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下文詳述各項主要修訂建議 —

- (a) **有關第 2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對部分定義作出行文上的修訂，並澄清該條下的通知和命令為附屬法例。我們亦進一步改善「對外服務」的定義，以免含糊不清。
- (b) **有關第 3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第 6A 條，使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或偏離根據條例所發出指引行事時，以書面說明理由。修訂建議亦加入新訂的第 6C 條，讓電訊局長有一般權力進行諮詢，及加入新訂的第 6D 條，讓電訊局長有一般權力發出指引，及規定他有責任就牌照申請和向進入遮蔽地方人士收取費用的原則發出指引。當局亦立法規定電訊局長就釐定進入遮蔽地方收費所依循的原則、根據第 36A 或 36AA

條裁定互連安排或共用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依循的原則發出指引前，必須在有關個案所有合理情況下諮詢各有關方面／電訊業的意見。

- (c) **有關第 4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第 7 條，使電訊局長於拒絕發牌時以書面說明理由，並且按法案委員會所提議，以「會計原則」取代第 7H 條下第一次出現的「會計常規」。因應委員在以往的會議上所表示的關注，有關電訊局長索取資料的第 7I 條獲進一步修訂。對第 7J 條作出的修訂是要保證，電訊局長若根據本條文行使其權力時，對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有關處所、地方、設施等的運所造成打擾，而所造成的打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超過恰當行使該權力所需要的，則電訊局長不得如此行使有關的權力。
- (d) **有關第 7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在第 14 條之下引進一個仲裁機制，以便當商業談判未能達成結果時，進入遮蔽地方的費用可根據《仲裁條例》經仲裁釐定，而不是由電訊局長訂定。修訂建議亦清楚訂明，因對土地或海床造成實質損害所作出的補償，亦應包括土地或海床上任何固定附着物或實產的損害賠償。
- (e) **有關第 8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在第 16(1)條末端附加說明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有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把電訊線路或接線柱移走的要求，以騰出有關土地供人使用。
- (f) **有關第 13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第 19B 條，令到在有關係案的所有情況下，租契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內的條款如不合理地限制住戶或佔用人自行選擇公共電訊服務有關的權利，或剝奪住戶或佔用人的有關權利，會於本條文開始實施之日或之後變成無效。這項修訂是應委員的關注而作出的，因為委員認為原先草擬的條文過於廣泛，以致可能會把合理

地限制住客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禁止住客或佔用人自行豎設天線的限制，納入本條文的範圍內。

- (g) **有關第 16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第 32G(2)條，以擴大諮詢的範圍，讓電訊局長就頻譜管理問題向電訊業以至任何其他可能直接因電訊局長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人士進行在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這項修訂是應委員對電訊局長亦會管理航空及航海頻譜表示關注而作出的。
- (h) **有關第 17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規定電訊局長不得撤消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除非就有關的違例事宜而言，這是相稱和合理的做法。電訊局長在決定撤消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之前，亦應給予有關方面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對一切申述加以考慮。電訊局長亦應就其撤消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的決定，以書面說明理由。
- (i) **有關第 18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關於電訊局長查閱文件及資料的第 35A 條，更清楚地訂明電訊局長根據本條文所行使的權力的情況，並加入一項條文，說明只有當涉及公眾利益及在特定情況下已考慮受影響方面的意見，才可透露有關資料，以及規定即使該等資料受保密協議內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所管限，持牌人亦免除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j) **有關第 19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關於決定互連的第 36A 條，規定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作出互連決定前，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列出電訊局長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
- (k) **有關第 20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把關於共用設施的第 36AA 條的範圍局限於持牌人而已，及規定電訊局長須在決定指示持牌人共同設施之前，給予有關方面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對該等申述加以考慮。修訂建議亦列出電訊局長在指示持牌人共用設施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公平和合理的補償。

- (l) **有關第 22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主要是規定電訊局長在根據第 36C 條實施制裁之前，給予受影響方面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對該等申述加以考慮。修訂建議亦規定電訊局長不得施加有關的罰則，除非就有關的違規事宜而言，這是相稱和合理的做法。
- (m) **有關第 23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對關於電訊局長有權向裁判官申請頒令，強制要求非持牌人提供資料的第 36D 條作出修訂，以更清楚訂明電訊局長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並加入一項條文，說明只有當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及已考慮受影響的有關方面的意見，才可透露有關資料，以及規定即使該等資料受保密協議內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所管限，非持牌人亦免除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n) **有關第 25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修訂第 39A(1)條，以便任何因與妨礙競爭行為有關的違規情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非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尋求民事補償。
- (o) **有關第 26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要把「酒店電視服務牌照」列為不屬第 2 條所指「傳送者牌照」的其中一種牌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建議的第2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除“對外服務”的定義而代
以 —

““對外服務”(external
services)指 —

(a) 香港與
香港以
外的一
個或多
於一個
地方之
間的電
訊服
務；或

(b) 香港以外的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之間經香港轉駁的電訊服務；”
；

(ii) 在“號碼計劃”(numbering plan)的定義中，刪除“或與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相關”而代以“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

(iii) 在“公眾地方”(public place)的定義中，在”permitted”之後加入”to”；

(b) 刪除第(2)款而代以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 7C(1)條所指的公告及第 32J(4)條所指的命令並非附屬法例；

(b) 第 32I(1)及 32K(6)條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3

(a) 在建議的第 6A(3)條中，刪除(b)段而代以 —

“(b) 當他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時 —

(i) 他須就所得的意見或所作的決定或所發的指示以書面提供理由；

(ii) 不得偏離根據第 6D 條發出的適用於有關意見，決定或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標的事宜的指引，除非他已就該項偏離以書面提供理由。”。

(b) 在建議的第 6B 條中，刪除第(3)款。

(c) 加入 —

“6C. 徵詢意見

局長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之前，可

(a) 徵詢可能直接受該項職能的執行或該項權力的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的意見；或

(b) 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6D. 指引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局長可爲了就本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爲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

- (a) 示明他擬執行他決定牌照（由局長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 (b) 第 14(5A)(a)條所提述的原則在仲裁程序中的應用問題（但須受第(3)款的規限）。

(3)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b)款發出指引之前——

- (a) 須跟可能受第 14(1A)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並且
- (b) 就第(2)(b)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須予考慮的因素，

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4)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發出指引之前 —

- (a) 如指引是關乎檢驗是否存在第 7L(2) 條所訂明的優勢的，局長須跟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b)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1) 條作出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以及在應用第 36A(3) 及 (3B) 條於該等決定時為第 36A(3) 及 (3B) 條的施行而須予考慮的事宜，局長須跟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c)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A(6) 條作出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局長須跟下述者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 (i) 電訊業；及
 - (ii) 其他可能直接受有關決定所影響的人。”。

4

(a)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加入 —

“(11) 凡局長拒絕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則他須以書面向該人提供其拒絕的理由。”。

(b) 在建議的第 7H 條中，刪除首次出現的“常規”而代以“原則”。

(c) 在建議的第 7I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職能”之後加入“或行使其權力以確保該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ii) 在第(4)款中，刪除“a person”而代以“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information”；

(iii)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提供局長根據第(1)款合理地要求他提供的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資料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在後者為該資料的提供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

(d) 在建議的第 7J 條中，加入 —

“(6) 如局長就某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

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而行使的方式 —

(a) 會打擾持牌人或其他人正在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內進行的作業；而

(b) 所造成的打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超過恰當行使該權力所需的，

則局長不得以該種方式就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該權力。”。

(e) 刪除建議的第 7K(4)條。

(f) 在建議的第 7L(3)(e)條中，刪除“關於測試優勢的指引（該指引是局長在徵詢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發出的）”而代以“第 6D(4)(a)條所指的指引”。

(g) 刪除建議的第 7M(2)條。

5 刪除第(a)(i)段而代以 —

“(i) 在“局長批給”之後加入“或設立”；

(ia) 廢除“香港註冊”而代以“於香港註冊或領牌”；”。

7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 —

(i) 在(a)段中，刪除“及”；

(ii) 在(b)(iii)及(iv)段中，刪除所有“公眾地方”而代以“土地”；

(iii) 在(b)(v)段中，刪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c) 局長已給予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及有關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在他決定是否批給該授權之前，他已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及

(d) 局長 —

(i) 就該授權的批給而以書面提供理由；及

(ii) 以書面指明該授權賦予的進入權利所附帶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4(2)條中 —

(i) 在第(i)段中，刪除“蒙受實物的”而代以“令他在該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實產蒙受實質”；

(ii) 在第(ii)(A)段中，刪除“局長認為”。

(c) 在(e)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中 —

(A) 在(a)段中，刪除“該”而代以“第(2)(ii)”；

(B) 刪除(b)段而代以 —

“(b) 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達成上述協議，則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須通過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的仲裁決定。”；

(i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之後加入 —

“(5A) 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須顧及 —

(a) 須予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此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顧及關於成本、財產價值以及第(1A)款提述的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

(b) 局長根據第 6D(2)(b)條發出的指引；及

(c) 第(1B)(d)款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5B) 如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

(a) 對第(1B)(d)款提述的有關技術規定(如有的話)以外的任何事宜有爭議;而

(b) 仲裁員認為如不決定該事宜,則 —

(i) 持牌人及有關的人將不會達成關於實施第(1A)款提述的授權的協議;
或

(ii) 第(5)(b)款提述的決定不能作出，

則仲裁員可決定該事宜，但其決定不得抵觸第(1A)款提述的有關授權。”；

(iii) 刪除建議的第 14(6)(c)條。

(iv) 在建議的第 14(7)條之後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2)款所提述的實質損害而言，如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已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或根據該等條文或法律須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則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損害支付補償。”。

8 在建議的第 16(1)條中，在“或更改”之後加入“，而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不合理地拒絕該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19B(1)條中，在“條款，”之後加入“該條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不合理地”。

16 (a) 在建議的第 32D(2)條中，刪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跟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b) 刪除建議的第 32G(2)條而代以 —

“(2) 局長根據第 32H(2)(a)及(b)及 32I(1)條行使其權之前，須跟下述者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a) 電訊業；及

(b) 其他可能直接受該項權力的行使所影響的人。”。

17 刪除(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

(ab) 在第(1B)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或(3)款”而代以“7(8)或 7A 條”；

(ac) 廢除第(2)及(3)款；

(ad) 加入 —

(4A) 局長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的任何權力，除非相對引致行使該項權力的該款所提述的違犯而言，該項權力的行使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相稱及合理的。

(4B) 局長如擬根據第(4)款行使任何權力，他須給予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對持牌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該項權力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4C) 局長如根據第(4)款行使權力，他須以書面向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提供有關理由。”。

18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的人，”之後加入“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局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以確保持牌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b) 加入 —

“(8)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除非第(9)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披露有關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9) 如局長擬披露持牌人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他認為有關披露 —

(a) 會導致將該持牌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持牌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局長須給予該持牌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該文件或帳目披露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交出任何文件或帳目，即使該等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文件或帳目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後者為該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出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1)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持牌人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交出的文件或帳目。”。

- 19
-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36A(3B)條中，刪除“可按”而代以“須按”。
 - (b) 加入 —
 - “(a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3)”而代以“(3D)”；
 - (ii) 在“述，”之後加入“而局長在決定是否作出決定之前，已考慮所作出的申述，”；”。
 -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6A(5D)條中，廢除“或上訴”。

(d) 加入 —

“(ba) 廢除第(8)款；”。

(e) 在(c)段中，在緊接建議的第 36A(9)條之後加入 —

“(10) 局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時，須顧及 —

(a) 政府為電訊業所訂的政策目標；

(b) 消費者利益；

(c) 鼓勵在電訊基本建設方面的有效投資；

(d) 有關互連各方之間的競爭性質及範圍，以及各方相互公平競爭的能力；及

(e) 局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事宜。”。

20

在建議的第 36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除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ii) 刪除“或另一人”；

(b) 刪除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為公眾利益而發出指示之前，須給予有關持牌人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就該事宜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發出指示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c) 在第(3)(d)條中，刪除“等持牌人及人士”而代以“持牌人”；

(d) 在第(4)款中 —

(i) 刪除“或獲局長授權的另一人”；

(ii) 刪除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e) 刪除第(6)款而代以 —

“(6) 如有關各方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而局長規定須共用有關設施，則 —

(a) 局長可決定共用該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b) (a)段所指的決定須包括規定就共用該設施支付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公平和合理的補償的條款及條件；

(c) (b)段所提述的補償須包括提供、使用或共用該設施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

(d) 在計算(c)段所提述的費用時，局長可從不同的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他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22

(a) 在(b)段中，刪除第(i)及(iii)節。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36C(3B)條中，刪除“第(3)款所訂的”而代以“若果他根據第(3)款施加”。

(c) 刪除(e)及(f)段而代以 —

“(e)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除非相對引致該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多項沒有遵從之事而言，該罰款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相稱及合理的。

(5)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持牌人或有關的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局長擬應用第(1)、(2)或(3A)款所涉的牌照條件、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有關指示的規定，否則第(1)、(2)或(3A)款不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A)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f) 加入 —

“(7) 局長在根據本條向某持牌人或有關的人施加制裁之前，須給予該持牌人或有關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施加該制裁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23

在建議的第 36D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除“執行局長任何職能或行使局長任何權力”而代以“局長調查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

(b) 加入 —

“(3)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第(4)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

(4) 如局長擬披露持牌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局長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該資料或文件披露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即使該等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資料或文件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後者為該資料或文件的提供或交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25 在建議的第 39A(1)條中，刪除兩度出現的“感到受屈”而代以“蒙受損失或損害”。

26 在建議的附表中，加入 —

“8.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